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规划编研合同

项目名称: 锡常协同先行区(江阴市-天宁区)空间规划项目

项目位置: 常州市天宁区

委托方: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合同见证方: 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 (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委托乙方承担 锡常协同先行区(江阴市-天宁区)空间规划 项目编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本项目属于:城乡规划设计服务。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锡常协同先行区 (江阴市-天宁区) 空间规划项目

1.2 项目内容:为深入贯彻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 大力推进苏锡常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全面落实江苏省和两市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文件精神要求, 进一步推进锡常协同发展合作, 以局部先行一体化加快提升发展能级, 合力打造高质量协同发展样板区。拟编制《锡常协同先行区(江阴市-天宁区) 空间规划》。

1.3 主要任务:详见“附件: 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项目阶段	时间节点	成果要求		备注
项目启动	2022年11月初	电子件	· 汇报 PPT · 主要图纸 DWG、JPG	现场调研、部门访谈、资料收集, 初稿汇报沟通
初步成果阶段	2022年11月底完成	电子件	· 汇报 PPT · 主要图纸 DWG、JPG	中间成果向委托方主要领导汇报
最终成果阶段	2022年12月底完成	电子件	· 汇报 PPT8份 · 主要图纸 DWG、JPG · 电子光盘 2份	调整完善后最终成果提交委托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 万元)。

3.2 支付方式

本次项目费用共分 4 次支付:

支付次序	费用比例	费用数额 (万元)	支付时间
------	------	-----------	------

1	10%	12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30%	36.0	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初步成果,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
3	30%	36.0	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最终成果,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
4	30%	36.0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通过相关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
合计	100%	120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4.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4.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 3 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4.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本项目由乙方全面负责,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编制及创优申报工作。4.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4.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4.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4.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4.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

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2.8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和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4.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乙方共享该成果著作权。

5.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进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等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需甲方提供数据、资料，应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5.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6.2.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 (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

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 (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7.1 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他裁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和附件构成完整的合同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9.5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项目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分管负责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承担(乙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邮政编码	213002
	电 话	0519-69800113	传 真	0519-6980049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户名称: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账户号码: 324006010018170433018		



附件

锡常协同先行区(江阴市-天宁区) 空间规划项目 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锡常协同先行区(江阴市-天宁区) 空间规划项目

二、规划内容

为切实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213号)等规定以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矛盾图斑一致性处理优化布局存量空间规模,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追加流量指标及“三条控制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刚性管控要求,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常州市各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施行,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基本情况

(1)县(市、区)基本概况。

(2)实施方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基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规划,分析近期规划空间需求。

2、主要内容

(1)指标安排

明确建设用地总规模、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和刚性管控要求。

(2)建设用地布局

根据地方用地需求和“三条控制线”试划成果,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上图规模布局建设用地管制区、土地用途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

(3)建设控制区布局

按照不少于剩余未归还流量指标与新下达流量指标的规模。

(4) 重点建设项目

梳理过渡期确需实施的、暂时无法落地上图的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等各级重点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5) 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接

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成果的衔接说明，以及相应的比对图示。

(6) 与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与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说明，以及相应的比对图示

(7) 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

与相关规划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交通水利等其他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衔接情况。

3、实施保障措施

地方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流量指标归还等方面制定的实施保障措施

三、规划要求

3.1 内容

文本、图件、数据库。

3.2 编制要求

成果符合《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 /T1028-2010)、《江苏省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技术指南(试行)》(苏国土资发(2014) 56 号)等文件要求。